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董事謹此澄清，該報導指稱之收購項目乃指 Tom 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曾向外界發表有關 Tom 過往所作出之收購項目，總代價約為 19 億港元。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TOM.COM LIMITED (「Tom」) 之董事 (「董事」) 謹此提述有報章報導 (「該報導」) 指 (其中包括) Tom 正在進行磋商，於未來九個月內進一步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戶外媒體及廣告公司以及台灣之出版業務，涉及之總代價介乎 15 億港元至 20 億港元之間 (「指稱之收購項目」)。

董事謹此澄清，該報導指稱之收購項目乃指 Tom 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曾向外界發表有關 Tom 過往所作出之收購項目，總代價約為 19 億港元。

財務總監並未向刊載該報導之報章記者提供任何有關 Tom 之財務資料。

Tom 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 Tom 之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之資料。Tom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